長榮大學諮商中心心輔志工服務要點

106.03.20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.09.0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.04.0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

依據長榮大學諮商中心之目標與功能,成立心輔志工團旨在協助推展心理衛生初級預防 工作與宣傳中心活動。

二、心輔志工甄選原則

每學期開放全校學生甄選,經面試通過後錄取為心輔志工,如當學期人數達25人,則不進行甄選。

三、心輔志工工作內容

- (一)協助辦理本中心活動。
- (二)協助推廣心理衛生教育。
- (三) 辦理心理衛生初級預防相關講座及工作坊。
- (四)參與中心所提供之心輔志工訓練課程與例會活動。

四、心輔志工福利

- (一) 每學期擔任心輔志工之幹部,頒發心輔志工幹部證明。
- (二)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,頒發心輔志工時數證明。
- (三)優先參與諮商中心辦理的活動。
- (四) 增進自身心理衛生相關知能。

五、心輔志工訓練

- (一)專業訓練:接受基本輔導諮詢概念,如:傾聽與同理心助人技巧、人際溝通與成長、自我探索與照顧等相關課程。
- (二)每學期辦理相關專業助人訓練,培訓心輔志工具備開設工作坊及講座之能力。

六、心輔志工守則與規範

- (一)支援心輔志工團或諮商中心之活動辦理。
- (二) 準時參與心輔志工團例會,無法前來者須提前請假,一學期請假不得超過六次。
- (三) 請假相關事宜依循心輔志工團會議紀錄執行,不得違反其規定。
- (四)心輔志工活動可能涉及個資或他人事件內容,須謹守保密原則。
- (五) 秉持良好服務態度協助各項事務,支援中心舉辦之活動。
- (六) 違反以上任一款項,永久終止心輔志工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